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

建设单位	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白马湖和院东地块（白马湖美好生活共同体）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南至小砾山输水河沿河绿地，西至冠塘路，北至孔沿路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3413.8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12-28	至	2025-6-10
合同价格	8803.0216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柯勇
设计单位	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一宏
施工单位	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孟庆凯
监理单位	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姚子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本次发证施工内容含主体工程、1034平方米室内装修、20000平方米幕墙、23413.83平方米智能化。（审核时间：2023-12-28）。【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王战强>变更为<姚子华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4-06-17）。【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包荣军>变更为<徐柯勇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4-08-29）。【合同工期竣工日期】由【2025-04-11】变更为【2025-06-10】（审核时间：2025-03-12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白马湖和院东地块（白马湖美好生活共同体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:

建设单位：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刘向东

建设地址：滨江区南至小砾山输水河沿河绿地，西至冠塘路，北至孔沿路

总建筑面积:23413.83

地上建筑面积:15912.35

地下建筑面积:7501.48

备 注：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